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許佳音

被 告 楊悅伶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228號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蔡志宏

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

通 譯 陳品紋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雖然抗辯是因為找工作才交付系爭三個帳戶，但正常的工作只需要一個帳戶就可以轉薪資，不須要用到三個帳戶，除此之外，被告本身還在大學就學中，可以有工作只需要提供帳戶就有報酬也不合理，所以被告本身有過失。

二、不過，按照原告所主張的刑事判決所認定的事實，原告也是因為想要操作博奕投資而受騙，這種聽信他人網路上訊息，就將自己的財產轉給他人的行為，也可以認為與有過失。根據被告一造辯論的全部意旨，因為被告是為了找工作而有以上過失行為，可以認為情節比較輕微，故應該減輕被告的賠償金額為新臺幣20,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姜貴泰

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姜貴泰